

文化部令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文創字第 1053001629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」第九條

部    長    洪孟啟

### 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    申請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，應作成書面授權同意文件，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及再利用約定。
- 二、利用報酬、付款條件及方式。
- 三、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- 四、爭議處理。
- 五、其他保護文化創意資產之事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